

证券代码：874338

证券简称：高裕电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8.5% 股份的股东吴志刚书面提交的《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请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原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就解除持续督导关系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展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质量，为公司业务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 《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就公司拟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3. 《关于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督导券商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吴志刚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吴志刚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吴志刚提交的《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